

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392-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392-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3. 项目预算金额：83.7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3.72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包号	数量	标段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1	1 项	83.7272	基于现有共享单车监管平台完成功能升级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平台测试、调整及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微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310 号

联系方式：010-60553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联系方式：010-67888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鸿翔

电话：010-67888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段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段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段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元。 01包：____/____；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中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8880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2号楼7层7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应类别，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基数，计算服务费基价，服务费按80%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

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按上述标准执行。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超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

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标段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

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

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15分) 项目组人员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 (2022. 11. 1-2025. 10. 31)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每提供 1 个业绩, 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构成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充足、相关经验丰富、职责明确, 得 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合理、相关经验较丰富、职责明确, 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相关经验的, 得 9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合理、相关经验不足, 得 6 分; 无人员配备及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 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和理解 (10分) 服务方案 (2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工作进度安排 (10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理解阐述详细完全满足要求, 得 10 分; 理解阐述较为详细, 满足部分要求, 分析得较为全面, 得 8 分; 理解阐述较为简单, 满足部分要求, 分析简单, 得 6 分; 不能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分析有偏差, 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数据接入系统、基础支撑系统、业务运营系统、统计分析系统、设备租赁等功能升级工作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5 分;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 有一项扣 2 分; 上述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有一项扣 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标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目标准确合理, 保证措施有效, 得 10 分; 目标准确合理, 保证措施一般, 得 8 分; 目标基本准确, 保证措施基本有效, 得 6 分; 目标不够明确, 保证措施较差, 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标段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总体安排合理、针对性强, 得 10 分; 总体安排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8 分; 总体安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6 分; 总体安排较差,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 5 分; 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 4 分; 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 3 分;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差别较大, 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标段名称：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2、项目概况

基于现有共享单车监管服务平台，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规范为理论指导，运用大数据、GIS融合地图、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结合共享单车实际运营经验，制定数据接口标准，融入共享电单车数据需求，完成一套城市数据共享智慧出行安全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提供自验收之日起的2年运维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平台测试、调整及验收工作。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中标人的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35%作为首付款。完成平台测试、调整工作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的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平台最终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中标人的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总额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保障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保证金。

中标人在取得采购人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中标人不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三、技术要求

1、需求

(1)技术需求

- ①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GIS地理信息技术。
- ② 前后端动态分离技术。
- ③ 多节点计算，分布式部署。
- ④ 应用MD5、sha-256加密认证技术。
- ⑤ 地图服务技术。

(2)功能需求

- ① 车辆接入类别支持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单车。
- ② 数据接入类别从2种增加到13种。
- ③ 融合GIS地图服务，增加空间数据发布应用，具备空间分析。
- ④ 增加地图可视化操作功能。

(3)性能需求

- ① 共享单车数据接入类别≥8类。

- ② 共享电单车数据接入类别 ≥ 13 类。
- ③ 升级北斗电子围栏接入 ≥ 5000 个。
- ④ 共享单车接入总数 ≥ 7 万辆。
- ⑤ 共享电单车接入总数 ≥ 2 万辆。
- ⑥ 每日业务数据处理能力 ≥ 200 万条。
- ⑦ 在线用户 ≥ 100 个。
- ⑧ 系统响应时间 ≤ 5 秒。
- ⑨ 统计报表类别 ≥ 3 类。
- ⑩ 系统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360 天。

(4) 运行需求

- ① 提供达到功能性能要求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
- ②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

2、工作内容

(1) 数据接入系统

① 车辆接入，支持5个以上品牌共享单车和5个以上品牌共享电单车数据接入，性能满足同时在线6万辆共享单车、1万辆共享电单车。

② 认证接口：用于企业平台向监管平台发起认证请求，返回token，客户端使用token 发起数据请求。

- ③ 订单信息接口（单车+电单）：用于上传电动单车运营订单数据16个数据要素开发。
- ④ 运维人员基本信息（单车+电单）上报运维人员基本信息接口。
- ⑤ 运维车辆基本信息（单车+电单）上报运维人员基本信息接口。
- ⑥ 调度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车辆的调度信息接口。
- ⑦ 入栏状态表（单车+电单）上传订单入栏信息接口。
- ⑧ 停放不规范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违停信息接口。
- ⑨ 运维车辆实时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运维车辆实时信息接口。
- ⑩ 运维人员实时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运维人员实时信息接口。
- ⑪ 位置信息接口用于上传车辆位置信息。
- ⑫ 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基本信息接口。
- ⑬ 充电站基本信息上传充电站信息接口。
- ⑭ 充电柜基本信息上传充电柜信息接口。
- ⑮ 电池信息上传电池信息接口。

(2) 基础支撑系统

① 位置数据处理：5个以上共享单车、5个以上共享电单车企业实时向平台推送通州区范围运营车辆、停放车辆，对数据坐标数据解算，结合地图服务，对车辆位置进行可视化展示，可视化

地图增加车辆厂家、序列号、时间、状态数据。

② 订单数据处理：依据开锁、落锁位置形成订单数据，可以实现动态增减通州区车辆数据，形成订单轨迹，统计订单时长等信息。

③ 车辆违停处理：按照车辆落锁的位置，结合停放区域围栏信息，车企自行判定车辆是否为违停，同时平台通过位置判断是否在停车区域内；车企应通过车辆位置数据，结合已有停放区围栏信息，判断车辆是否属于违停，对确认是违停的车辆应推送违停订单、罚款信息至监管平台。

④ 电池安全处理：结合接收到电池车辆数据，判断电池是否安全工作。

⑤ 停放区域：支持区管理员、区普通用户、街道用户、车企用户4类用户管理、预览，管理员可以对停放区域的批量导入、导出，支持电子围栏照片预览。其他用户仅支持围栏预览。停放区域包括坐标位置、名称、创建时间信息外，还包括所属街道、道路、面积、删除日期、类别（车站、地铁站、商圈），区分市、区围栏，可以按照公交站、地铁、居民区、学校医院进行检索，按照围栏停放车辆数量进行排序。

⑥ GIS图层：基于地图服务，可以试点车辆边界、街道、重点区域等图层。

（3）业务运营系统

① 车辆备案管理。

② 车辆运营中的数据电池情况、状态传送到平台。

③ 不规范停车是厂家上报的骑行用户围栏外停车处罚信息，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以及数据导出功能。

④ 车辆信息提供单车的基本信息查询及实时坐标位置，可以按照单车品牌、日期等字段过滤查询。

⑤ 订单管理是提供单车运营厂家上传的运营车辆的订单信息，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包括单车编号、厂家、车辆类型、日期等条件，支持回放订单的轨迹查询以及数据导出功能。

⑥ 电池管理用于提供电单车运营厂家的运营中和充电中的电池数据查询与导出。电池信息包括电池电量、温度、电流、电压等数据，由厂家动态实时上报。

⑦ 运维人员管理用于查询单车运营厂家运维人员基本信息以及当前位置信息。

⑧ 运维车辆管理用于查询单车运营厂家运维车辆基本信息，当前位置以及驾驶员等信息。

⑨ 车辆调度信息查询每辆车的调度情况包括调出时间及位置、调入时间及位置等信息。

⑩ 数据监控是融合GIS地图服务，利用多源数据叠加的方式，对车辆信息实时位置、围栏、运维人员实时位置、运维车辆实时位置、充电站等数据的叠加，实现监控综合一张图；同时对不同厂家当日的订单、车辆、报警数据进行分类展示；利用空间大数据的分析，为用户提供地图框选操作，实现对框选区域的单车、电单车、围栏、运维人员、运维车辆的统计、导出操作。

⑪ 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两个角色，按照管辖区域可以设置街道、区级2个层级权限。用户仅可以浏览、查阅权限内容；

⑫ 平台提供对每个电子围栏覆盖面积进行测算，确定围栏内能够最大限度停入的车辆数，

对于每个停入围栏的车辆进行数据推送和统计，当停放数据达到围栏上限进行提示和推送。

⑬ 围栏管理是将采集的围栏坐标通过地图标绘或者批量上传导入到系统中，用于单车或电单车停车入栏判断。动态的将围栏信息发布成地图服务，用于地图叠加。围栏管理提供了单个围栏的新增、编辑、修改功能、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⑭ 年度服务期内额外提供300个以上围栏坐标免费采集、纳入系统。

⑮ 开发API完成数据源转发，过滤重复/异常数据，统一命名与格式（如JSON/XML标准化），基于权限配置动态脱敏，对数据编码转换，位置坐标转换，对数据分发，功能开发及操作界面开发。

⑯ 地图操作围栏，自动跳转到围栏管理。可以通过地图画圈方式统计该指定区域围栏数量情况。

（4）统计分析系统

① 数据统计规则制定：监管平台收到开锁数据，自动减少车辆，按照落锁车辆的位置判定在通州区即增加该车辆，一旦离开通州区即平台就不增加该车辆。

② 活跃度分析：通过订单信息包括起始位置，订单时间、订单轨迹、活跃情况进行分析。

③ 季度、月度、日订单，车辆进出通州情况。

④ 可以分类别对各种报警进行管理，如：备案车辆与实际运营有差异报警、未入栏停放管理报警、备案车辆长期不上传位置报警、围栏长期没有车辆停放报警提示。

⑤ 基于地图服务、GIS图层，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单车运营数据进行融合、分类、统计、分析，支持重点区域（公交站、地铁站、商业区等）数据可视化，以车辆位置、订单、活跃度、停放区、消防安全、运维调度、违停处罚等多维度对数据的可视化展示、统计。

⑥ 各类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5）设备租赁

提供系统性能所需的配套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同时安装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必需支撑应用软件。

3、成果要求

本项目交付成果包括软件、文档两类，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形式提交，文档包括《平台系统设计说明书》；《平台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平台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平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平台系统自检报告》；《软件程序包光盘》。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交付形式	数量
1	① 城市数据共享智慧出行安全监管服务系统 ② 数据接入系统 ③ 地图发布服务系统 ④ 数据分发系统	系统软件	1套
2	数据接口规范	文档	1份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文档	1份
4	软件设计文档	文档	1份

5	数据库设计文档	文档	1份
6	实施方案文档	文档	1份
7	测试文档	文档	1份
8	部署文档	文档	1份
9	用户操作手册	文档	1份
10	自验收之日2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文档	1份

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城市数据共享智慧出行安全监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 (1) 文档验收
- (2) 系统功能演示验收
- (3) 系统运行性能验收

2、验收方式：

组织召开评审会，由 5 名专家和 1 名用户代表组成专家组，以会议的形式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项目整体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包括 2 年免费驻场系统运维服务和 3 年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服务、1年基础支撑软件原厂质保服务。前述质保期及服务期均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免费质保维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使用等一切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缺陷责任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2—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远程支持和邮件支持。

3、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有关单位商业信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 _____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鉴于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其提供_____（标段名称）_____升级开发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释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的含义如下：

1.1 合同或本合同：指《_____（标段名称）_____合同》正文及所有附件。

1.2 甲方：指合同约定，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合同中约定，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 / 系统：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系统”），及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实施和提供的所有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实施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即本项目系统之相关应用软件安装、调试、集成、实施、技术支持服务和相关资料等。

1.5 第三方采购：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系统所需的硬件、软件、基础平台和应用产品等采购。

1.6 项目管理小组：指为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及履行本合同下甲、乙双方有关义务而组成的项目小组。

1.7 项目实施小组：指乙方为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及履行本合同下乙方有关义务而组成的项目小组。

1.8 里程碑：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标志。

1.9 交付物：指应由乙方向甲方所交付的为本项目开发或购买的系统安装、运行、维护、调试和检验、应用有关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安装手册、技术文档、实施文档及实施过程中的

所有伴生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测试报告和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应提交甲方的其他物品，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和刻录光盘。“交付”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提交“交付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10合同价：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1.1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或法律所认可为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

1.12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本合同下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公历日期（含法定节假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3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

2.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升级开发服务。

本项目系统能够满足《技术规格书》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正常投入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或变相转包。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履行全面的责任。

2.2乙方为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软件升级开发的提供商，为甲方提供并完成相关的应用软件升级开发，负责提供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负责提供相关培训、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

2.3本合同所指的实施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_____。

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系统开发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该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系统的软件开发、功能提升及服务费、增值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切税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所有其它费用。

4.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已包括甲方在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均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上述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信息，如因相关信息的变更影响付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3 上述合同价款按照下面的条款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且乙方保证本合同开发的软件功能符合要求。

4.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等额、合规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

4.3.2 完成平台测试、调整工作后，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平台最终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4.3.3 双方对每次付款达成以下共识：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国库支付受限时，甲方可以延期支付相应资金，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或国库支付受限解除且符合合同约定其他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

4.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4.1 缺陷责任期

系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4.4.2 系统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系统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款。

系统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约定比例：3 %。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总额时，交纳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5. 关于发票的约定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5.2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发票逾期没有认证或不能认证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发票，甲方提供配合。

双方的财务及纳税信息：

甲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双方上述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通知对方，如未进行通知而影响付款或开具发票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技术成果要求

6.1 需求

6.1.1 技术需求

6.1.1.1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GIS 地理信息技术。

6.1.1.2 前后端动态分离技术。

6.1.1.3 多节点计算，分布式部署。

6.1.1.4 应用 MD5、sa-tonken 加密认证技术。

6.1.1.5 地图服务技术。

6.1.2 功能需求

6.1.2.1 车辆接入类别支持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单车。

6.1.2.2 数据接入类别从 2 种增加到 13 种。

6.1.2.3 融合 GIS 地图服务，增加空间数据发布应用，具备空间分析。

6.1.2.4 增加地图可视化操作功能。

6.1.3 性能需求

6.1.3.1 共享单车数据接入类别 ≥ 8 类。

6.1.3.2 共享电单车数据接入类别 ≥ 13 类。

6.1.3.3 升级北斗电子围栏接入 ≥ 5000 个。

6.1.3.4 共享单车接入总数 ≥ 7 万辆。

6.1.3.5 共享电单车接入总数 ≥ 2 万辆。

6.1.3.6 每日业务数据处理能力 ≥ 200 万条。

6.1.3.7 在线用户 ≥ 100 个。

6.1.3.8 系统响应时间 ≤ 5 秒。

6.1.3.9 统计报表类别 ≥ 3 类。

6.1.3.10 系统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360 天。

6.1.4 运行需求

6.1.4.1 提供达到功能性能要求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

6.1.4.2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

6.2 工作内容

6.2.1 数据接入系统

6.2.1.1 车辆接入，支持 5 个以上品牌共享单车和 5 个以上品牌共享电单车数据接入，性能满足同时在线 6 万辆共享单车、1 万辆共享电单车。

6.2.1.2 认证接口：用于企业平台向监管平台发起认证请求，返回 token，客户端使用 token 发起数据请求。

6.2.1.3 订单信息接口（单车+电单）：用于上传电动单车运营订单数据 16 个数据要素开发。

6.2.1.4 运维人员基本信息（单车+电单）上报运维人员基本信息接口。

6.2.1.5 运维车辆基本信息（单车+电单）上报运维人员基本信息接口。

6.2.1.6 调度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车辆的调度信息接口。

6.2.1.7 入栏状态表（单车+电单）上传订单入栏信息接口。

6.2.1.8 停放不规范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违停信息接口。

6.2.1.9 运维车辆实时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运维车辆实时信息接口。

6.2.1.10 运维人员实时信息（单车+电单）上传运维人员实时信息接口。

6.2.1.11 位置信息接口用于上传车辆位置信息。

6.2.1.12 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基本信息接口。

6.2.1.13 充电站基本信息上传充电站信息接口。

6.2.1.14 充电柜基本信息上传充电柜信息接口。

6.2.1.15 电池信息上传电池信息接口。

6.2.2 基础支撑系统

6.2.2.1 位置数据处理：5 个以上共享单车、5 个以上共享电单车企业实时向平台推送通州区范围运营车辆、停放车辆，对数据坐标数据解算，结合地图服务，对车辆位置进行可视化展示，可视化地图增加车辆厂家、序列号、时间、状态数据。

6.2.2.2 订单数据处理：依据开锁、落锁位置形成订单数据，可以实现动态增减通州区车辆数据，形成订单轨迹，统计订单时长等信息。

6.2.2.3 车辆违停处理：按照车辆落锁的位置，结合停放区域围栏信息，车企自行判定车辆是否为违停，同时平台通过位置判断是否在停车区域内；车企应通过车辆位置数据，结合已有停放区围栏信息，判断车辆是否属于违停，对确认是违停的车辆应推送违停订单、罚款信息至监管平台。

6.2.2.4 电池安全处理：结合接收到电池车辆数据，判断电池是否安全工作。

6.2.2.5 停放区域：支持区管理员、区普通用户、街道用户、车企用户 4 类用户管理、预览，管理员可以对停放区域的批量导入、导出，支持电子围栏照片预览。其他用户仅支持围栏预览。停放区域包括坐标位置、名称、创建时间信息外，还包括所属街道、道路、面积、删除日期、类别（车站、地铁站、商圈），区分市、区围栏，可以按照公交站、地铁、居民区、学校医院进行检索，按照围栏停放车辆数量进行排序。

6.2.2.6GIS 图层：基于地图服务，可以试点车辆边界、街道、重点区域等图层。

6.2.3业务运营系统

6.2.3.1 车辆备案管理。

6.2.3.2 车辆运营中的数据电池情况、状态传送到平台。

6.2.3.3 不规范停车是厂家上报的骑行用户围栏外停车处罚信息，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以及数据导出功能。

6.2.3.4 车辆信息提供单车的基本信息查询及实时坐标位置，可以按照单车品牌、日期等字段过滤查询。

6.2.3.5 订单管理是提供单车运营厂家上传的运营车辆的订单信息，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包括单车编号、厂家、车辆类型、日期等条件，支持回放订单的轨迹查询以及数据导出功能。

6.2.3.6 电池管理用于提供电单车运营厂家的运营中和充电中的电池数据查询与导出。电池信息包括电池电量、温度、电流、电压等数据，由厂家动态实时上报。

6.2.3.7 运维人员管理用于查询单车运营厂家运维人员基本信息以及当前位置信息。

6.2.3.8 运维车辆管理用于查询单车运营厂家运维车辆基本信息，当前位置以及驾驶员等信息。

6.2.3.9 车辆调度信息查询每辆车的调度情况包括调出时间及位置、调入时间及位置等信息。

6.2.3.10 数据监控是融合 GIS 地图服务，利用多源数据叠加的方式，对车辆信息实时位置、围栏、运维人员实时位置、运维车辆实时位置、充电站等数据的叠加，实现监控综合一张图；同时对不同厂家当日的订单、车辆、报警数据进行分类展示；利用空间大数据的分析，为用户提供地图框选操作，实现对框选区域的单车、电单车、围栏、运维人员、运维车辆的统计、导出操作。

6.2.3.11 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两个角色，按照管辖区域可以设置街道、区级 2 个层级权限。用户仅可以浏览、查阅权限内容；

6.2.3.12 平台提供对每个电子围栏覆盖面积进行测算，确定围栏内能够最大限度停入的车辆数，对于每个停入围栏的车辆进行数据推送和统计，当停放数据达到围栏上限进行提示和推送。

6.2.3.13 围栏管理是将采集的围栏坐标通过地图标绘或者批量上传导入到系统中，用于单车或电单车停车入栏判断。动态的将围栏信息发布成地图服务，用于地图叠加。围栏管理提供了单个围栏的新增、编辑、修改功能、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6.2.3.14 年度服务期内额外提供 300 个以上围栏坐标免费采集、纳入系统。

6.2.3.15 开发 API 完成数据源转发，过滤重复/异常数据，统一命名与格式（如 JSON/XML 标准化），基于权限配置动态脱敏，对数据编码转换，位置坐标转换，对数据分发，功能开发及操作界面开发。

6.2.3.16 地图操作围栏，自动跳转到围栏管理。可以通过地图画圈方式统计该指定区域围栏数量情况。

6.2.4统计分析系统

6.2.4.1 数据统计规则制定：监管平台收到开锁数据，自动减少车辆，按照落锁车辆的位置判定在通州区即增加该车辆，一旦离开通州区即平台就不增加该车辆。

6.2.4.2 活跃度分析：通过订单信息包括起始位置，订单时间、订单轨迹、活跃情况进行分析。

6.2.4.3 季度、月度、日订单，车辆进出通州情况。

6.2.4.4 可以分类别对各种报警进行管理，如：备案车辆与实际运营有差异报警、未入栏停放管理报警、备案车辆长期不上传位置报警、围栏长期没有车辆停放报警提示。

6.2.4.5 基于地图服务、GIS 图层，对接入平台的各类单车运营数据进行融合、分类、统计、分析，支持重点区域（公交站、地铁站、商业区等）数据可视化，以车辆位置、订单、活跃度、停放区、消防安全、运维调度、违停处罚等多维度对数据的可视化展示、统计。

6.2.4.6 各类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6.2.5 设备租赁

提供系统性能所需的配套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同时安装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必需支撑应用软件。

6.3 成果要求

本项目交付成果包括软件、文档两类，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形式提交，文档包括《平台系统设计说明书》；《平台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平台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平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平台系统自检报告》；《软件程序包光盘》。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交付形式	数量
1	城市数据共享智慧出行安全监管服务系统 数据接入系统 地图发布服务系统 数据分发系统	系统软件	1套
2	数据接口规范	文档	1份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文档	1份
4	软件设计文档	文档	1份
5	数据库设计文档	文档	1份
6	实施方案文档	文档	1份
7	测试文档	文档	1份
8	部署文档	文档	1份
9	用户操作手册	文档	1份
10	自验收之日2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文档	1份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确需在乙方已开始或完成制作后变更要求的，属于甲方原因的，双方重新商定完成日期，同时根据工作变更及返工情况另行书面确定重新履行项目工作的费用。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重新履行项目工作的费用，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2 甲方有权检查、督导乙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以抽查、阶段性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后再次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情况修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和服务成果。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返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采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3 甲方认为或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应自发现或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核实后应于3日内反馈情况并整改到位，且成果交付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7.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档案资料，保证合法性，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指定专人对接工作。

7.1.5 甲方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场地保障。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迎接巡察、审计等检查工作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或情况说明。

7.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和服务内容安排工作并全部交付。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顺延交付成果日期申请及证明材料，情况属实的，甲方应当同意。情况不属实或属于乙方原因的，交付成果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和参与人员应为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和参与人员。因个人离职等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正式开展工作。

7.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给予修复、重做、更换，且

服务期不予顺延。

7.2.6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质量或性能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后续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当负责及时整改。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而损坏而应当整改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如因整改造成服务期延期，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7.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因上述权利行使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上赔偿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7.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不得转包或分包。

7.2.10 乙方相关工作应当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因乙方违反上述要求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应积极配合甲方消除影响、赔偿甲方损失。

7.2.1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确保甲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7.2.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在甲方迎接巡察、审计等各级各类检查，以及甲方开展的内审内控等工作中，涉及需要补充项目工作材料，以及其他需要乙方说明的相关情况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必要时乙方应派出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7.2.13 涉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检查、审计涉及甲方项目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检查方、检查的原因、时间、形式、查看的资料清单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甲方项目相关资料。

7.2.14 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方面乙方人员造成他人损害、乙方人员自己受到损害、第三人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赔偿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因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有权机关作出的处罚等。

8. 项目组织及履行

8.1 项目组织

8.1.1 项目管理小组

甲、乙双方各指派代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小组，研究、协调、处理合同履行中的日常具体问题。甲、乙双方应明确各自指派的代表人员的职责。甲方代表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若确需更换时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管理小组中的代表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若确需更换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讲明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该能够符合项目管

理的要求。

8.1.2项目实施小组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目成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来履行乙方之技术实施职责，该小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讲明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2履行方式

8.2.1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规范、应用方案、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8.2.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现场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8.2.3在转正验收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所有交付物和技术资料1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程序、系统技术文档、系统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指南、实施文档、维护指南等。

8.2.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发生，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的后果。遇有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磋商时，可以由甲方组织召开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商讨解决方案，并最终形成与会双方签字的书面《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存档备查。

9. 一般声明、陈述和保证

9.1为保障甲方之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9.1.1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依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承接和完成本项目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9.1.2乙方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就承担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妥善的安排和组织，保证不会因为乙方内部的组织、管理和运作原因而使本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受到任何影响。

9.1.3乙方保证以自身的科研力量来完成本项目的集成、研究开发及实施工作，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承诺，乙方不会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直接或间接地有偿或无偿地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来承担。包括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乙方，或为乙方所控制的公司、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均被视为第三方。

9.1.4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而使用的软件和硬件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完成的软件产品不会侵害包括甲方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否则，乙方将单独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1.5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之后至本项目的完成之日，乙方未有可能导致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的法律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

9.1.6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证件、文件、单据、资料均真实、合法和有效，最终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能够满足甲方业务正常、持续运营的全部要求。

9.1.7在项目质保期结束之前，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功能模块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9.2为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9.2.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依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

9.2.2甲方有足够的财力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3甲方保证，为使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而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基础性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9.2.4甲方承诺，为使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和实施工作，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派出一定的人力协助乙方的工作。

9.2.5甲方承诺，甲方将协调其下属相关部门为项目进展提供有利条件。

9.2.6甲方承诺，甲方须及时组织该平台验收工作，并及时出具相关证明。

10. 验收

按照平台验收的进度安排和验收要求，进行转正验收。验收期间，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配合工作，保证本合同内容系统软件功能、性能和安全满足验收要求。如果由于甲方自身数据、人员、支撑环境等原因造成没有通过专家评审，乙方保证无偿继续配合甲方进行后续再次验收评审。

10.1城市数据共享智慧出行安全监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文档验收、系统功能演示验收、系统运行性能验收。

10.2验收方式

组织召开评审会，由5名专家和1名用户代表组成专家组，以会议的形式进行验收。

10.3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以下文档：

10.3.1《平台系统设计说明书》；

10.3.2《平台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0.3.3《平台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10.3.4《平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10.3.5《平台系统自检报告》；

10.3.6《软件程序包光盘》；

11. 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

11.1培训：乙方在质量保证服务期内免费向甲方人员提供系统管理培训、使用培训，甲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11.2质保期服务时间及范围：

在项目转正验收报告签订确认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系统的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服务的范围为项目验收报告确定的范围，提供技术支持，但不包括因甲方业务管理的变化而新增的模块，新增的系统开发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期结束后维护、升级与技术支持：

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期满后甲方如希望乙方继续提供管理软件的维护、升级与支持服务，甲、乙双方应就管理软件的维护、升级与支持签署《维护、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乙方将根据《维护、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管理软件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有偿服务。

12. 服务内容变更的处理

甲方在需求报告签字确认后，若有新的需求变动，则需经过下列需求变更流程：

12.1 甲方根据新的需求变动的内容，填写《变更申请表》，文件模板以共同确认的模板为依据。

12.2 《变更申请表》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12.3 《变更申请表》提交给乙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协商，明确更改内容和变更后果；

12.4 如果新的需求变动不影响到合同范围，甲、乙双方讨论后编写本项目系统问题处理确认书，双方在本项目系统问题处理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后开始实施更改，项目工作进度顺延，但不增减费用；

12.5 如果新的需求变动影响到合同范围，甲、乙双方讨论后，决定是否进行修改工作，并根据变更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3.1 知识产权

13.1.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平台相关文件和文档，甲方享有其所有权、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转让给第三方（含第三方使用）。

13.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相关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存档，且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软件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13.1.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所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等各项技术均为其独自所有，或已合法取得第三方的必要授权；确保甲方不因该等原因遭受任何第三方指责、追责和任何形式的索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1.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

13.1.5 乙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之前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与甲方无关。

13.2 保密义务

13.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13.2.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

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甲方的业务技术资料 and 文档，尤其是不得将冠有甲方名头的文件公开在互联网或报刊上。

13.2.3 上述保密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而且只能由参与项目开发的相关人员使用。乙方应确保与每位参与人员签订与本合同相匹配的保密协议。

13.2.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漏。

13.2.5 所有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已经结束或保密信息所有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复印件在内的所有现有保密信息根据所有方要求进行销毁或归还。

13.2.6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项目的计划、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复印分发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

13.2.7 乙方不得有对合作对方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13.2.8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可被公众公开获取之日止。

13.2.9 泄密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泄露的，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14.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开始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种类、规模和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同时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赔偿对方损失。

14.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4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在迟延履行期内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5.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5.2 技术方案审定及付款违约处理：

15.2.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技术方案审定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3%。

15.2.2技术方案审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3%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3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3%。

15.4系统开发进度违约处理：

15.4.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系统开发进度，或未能按时通过甲方正式验收的，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款的3%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完工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5.5服务违约处理：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5.5.1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按照投标服务承诺履行承诺事项的，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5.5.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5.6乙方擅自中止履行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款项的3%。

15.7甲方擅自中止履行合同，乙方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款项的3%。

15.8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后，依照裁定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材料费，以及因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有权机关作出的处罚等合理费用。

16. 协议变更和解除

16.1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如需变更，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并订立相应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16.2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协议可以解除：

16.2.1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的

16.2.2不可抗力原因发生；

16.2.3甲方和乙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16.2.4非因协议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过错，本协议未能取得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于协议解除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根据双方协商，扣除已经开发完成的工作量）。

17. 联系信息

17.1本协议中约定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人和有效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7.2按下列约定确定通知的送达：

17.2.1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三天后视为送达。

17.2.2有证据证明电话或传真送达的，完成电话或电邮当天视为送达。

17.3变更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联络方式仍为有效。

17.4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7.4.1记录项目沟通日志和会议纪要；

17.4.2针对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开展周期性沟通交流；

17.4.3协商解决项目相关方的需求冲突。

18. 争议的解决

18.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_____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履约完成后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作业内容：_____

(三) 甲方管理区域：_____

(四) 乙方管理区域：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服务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服务质量保证书

服务质量保证书

致：_____（甲方）_____

_____（乙方）保证在_____（标段名称）_____中，按照《城市数字化共享智慧出行安全服务监管平台》采购需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

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

致：____（甲方）_____

____（乙方）____承诺：在____（标段名称）____中，按时支付本项目人员工资。

特此承诺。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标段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标段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信息化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9-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9-3-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9-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和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工作进度安排
- （5）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篇幅不超过 150 页。